

电子保单时代 保险公司是否完成提示义务如何认定

□ 李金玲

张某驾驶小型客车由西向东行驶时,与前方顺向行驶的徐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追尾相撞,致双方车辆不同程度受损,徐某及电动三轮车乘车人刘某受伤。事故经丘市交警大队勘查,发生交通事故后,张某弃车逃逸,认定张某负此事故全部责任,徐某、乘车人刘某无责任。徐某住院治疗25天,诊断为:双下肢外伤,右腓骨骨髓水肿等。徐某为此支付医疗费25912.04元,支付施救费150元。张某驾驶的小型客车所有人系辛某,该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50万元含不计免赔,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保险公司主张在发生交通事故后驾驶人张某有逃逸行为,属于保险合同中免责事由,保险公司不应承担商业三者险的赔偿。张某辩称,车辆所有人辛某购买保险时,辛某未在保险合同上签字,保险公司未对辛某尽到免责条款的提示义务,未对免责条款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充分说明,如果认定张某逃逸,保险合同中约定的逃逸拒赔的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依据民法典第五百零六条之规定,该免责条款无效。三方发生争议,徐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徐某合理损失共计33486.67元。另查明,

车辆所有人辛某对涉案车辆投保的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均系通过其本人实名认证的微信扫码网上操作、签字确认、支付保险费,完成网上投保生成电子保单。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此案徐某因交通事故受伤,保险公司作为事故车辆的承保公司应依照法律规定和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二条规定:“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以网页、音频、视频等形式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予以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此案中保险公司提交的网上保单及条款提示等证据,证实此案车辆所有人辛某通过实名认证的微信扫码、签字确认、支付保险费等流程完成网上投保,网上投保信息内容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证明保险公司已经尽到了保险法及其相关规定的明确告知和说明义务。交通事故认定书已确认张某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弃车逃逸,该行为属于保险合同中免责事由,故该免责条款生效,保险公司不应承担商业三者险内的赔偿责任。此案张某驾车发生事故后弃车逃逸,对于徐某商业三者险内的损失27662.08元,张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张某

关于因自身受到伤害离开现场的辩解无事实依据,法院不予采信。遂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徐某交强险下的损失共计6424.59元;张某赔偿徐某损失共计27062.08元。

说法

电子保单是指保险公司借助软件和网络为客户签发的具有保险公司签名的电子化保单。电子保单作为电子商务时代出现的一种新型保险合同缔结形式,是一种简易保险产品,其特征是整个投保流程通过网上点击操作自动完成,省略了传统纸质媒介,未设定向投保人出具纸质投保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的流程。

和纸质保单的签字告知一样,电子保单对于酒后、逃逸等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此案的争议焦点,即保险公司是否在辛某投保商业三者险时就免责事由向其尽到了提示义务。结合此案证据,逃逸属于法律禁止性行为,保险公司将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行作为保险合同免责事由的,仅需履行相关的提示义务,即保险人在投

保单或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就应当认定其已履行了提示义务。此案保险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投保流程视频证据可知,辛某首先用其实名认证的微信扫码进入投保链接,在投保人辛某签字确认投保之前,阅读保险条款和确认声明是必经之过程,且其中免责事由均以有别于其他条款的加粗字体予以提示,只有在辛某阅读了免责条款并电子签名后,才可以进入缴费页面。据此,可以认定保险公司的提示义务已履行。

再有,涉案车辆的保费亦由辛某本人实名微信支付,加之电子投保时需要在投保人本人手机上完成相关流程,故即使非其本人签字确认,亦可推定投保单证是由受其委托的代为签字确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投保人缴费即视为对代理人签字的追认。

综上,根据在案证据和电子保单投保流程可以推定,保险公司在与辛某签订保险合同时就免责事由向本人或其代理人尽到了必要的提示义务,遂判决保险公司不应承担商业三者险内的赔偿责任。

7岁女孩在煎饼店被烫伤 谁来承担责任?

□ 郭明洋

7岁小女孩在煎饼店吃完早餐往外走时,与一名端豆浆回座位的顾客意外相撞,顾客手中的热豆浆倾倒在女孩身上,女孩被烫伤严重,谁来承担责任?近日,肃宁县人民法院调解了这样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7岁的小女孩和父母一起到小区附近的煎饼店吃早饭。小女孩吃完早饭往外走时,与王某手中的热豆浆全部倾倒在了小女孩的面部、颈部及右上肢,小女孩烫伤严重。小女孩的父母带着小女孩到医院进行治疗,花费了大量的医疗费,后经鉴定小女孩面部烫伤构成十级伤残。小女孩父母一直与王某协商赔偿事宜,双方未能达成意见,小女孩父母起诉到法院,要求王某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1万元。

为了及时高效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避免给未成年人的身心造成损害,主审法官对本案进行了调解。调解的过程很艰难,王某觉得自己吃个早餐,就要拿出几万元的赔付很委屈。煎饼店负责人表示,早晨的客人比较多,他没有注意事发时的情况,自己对事故的发生没有过错,但毕竟是在自己

店铺中发生的事,同意对孩子进行补偿。法官对小女孩的父母也进行了耐心的讲解,小女孩作为未成年人,父母应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在损害发生时未尽到妥善的注意义务,应当适当减轻王某的责任。最终,三方达成一致意见,王某赔偿小女孩65000元,煎饼店补偿小女孩3000元,款项当场结清。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王某对于小女孩的烫伤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为小女孩是未成年人,其父母应当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在外出期间、就餐期间等更要注意,在小女孩的生活中存在一定的过错,综合考虑王某、小女孩的父母的注意义务、事件的发生过程等情况,王某对小女孩的烫伤负有主要责任。煎饼店负责人考虑到在店中发生事故对小女孩进行了一定的补偿,其做法值得肯定。暑假期间孩子意外受伤、溺水等事件多发,家长们应当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在外期间更要十分注意,保障孩子的安全。

醉酒袭警的代价

□ 吴静

7月15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患有精神分裂症属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案件,决定对被申请人刘某予以强制医疗。

2020年10月20日,王某在刘某家门口卖豆腐,刘某听到卖豆腐的喇叭声,便从家中西屋门口捡起一根棍棍,快速跑到院子外,遇到买完豆腐准备离开的张某,使用棍棍用力击打张某头部,致被害人张某严重开放性颅脑损伤而死亡。2021年5月20日,经司法鉴定所鉴定,刘某患精神分裂症,案发时处于发病期,案发时无刑事责任能力,依法不负刑事责任,但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刘某符合强制医疗条件,向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出对刘某强制医疗申请。

宽城法院受理案件后认为,被申请人刘某实施暴力行为,致一人死亡,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为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符合强制医疗的条件,申请机关申请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决定对

刘某予以强制医疗。

说法

强制医疗是指非自愿性强制治疗,是指国家为了避免公共健康危机,通过强制对患者疾病的治疗,达到治愈疾病、防止疾病传播、维护公众健康利益,具有强制性、非自愿性、公益性的特点,一般包括性病、吸毒、精神障碍、严重传染性疾病等。较为常见的是对精神病人的强制治疗,有关部门对吸毒人员采取的强制戒毒措施等。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二条规定,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及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

对精神病强制治疗的,由人民法院决定。公安机关发现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写出强制医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的或者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的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可以作出强制医疗的



决定。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前,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强制医疗是出于避免社会危害和保障精神疾病患者健康利益的目的,而采取的一项对精神疾病患者的人身自由予以一定限制,并对其

所患精神疾病进行治疗的特殊保安处分措施。依法实施强制医疗,既保障了每位公民的人身权利不被随意侵犯,又有效约束了部分精神病患者,避免其再次危害社会,对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精神病患者的强制医疗如何办理

□ 吴静

7月15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患有精神分裂症属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案件,决定对被申请人刘某予以强制医疗。

2020年10月20日,王某在刘某家门口卖豆腐,刘某听到卖豆腐的喇叭声,便从家中西屋门口捡起一根棍棍,快速跑到院子外,遇到买完豆腐准备离开的张某,使用棍棍用力击打张某头部,致被害人张某严重开放性颅脑损伤而死亡。2021年5月20日,经司法鉴定所鉴定,刘某患精神分裂症,案发时处于发病期,案发时无刑事责任能力,依法不负刑事责任,但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刘某符合强制医疗条件,向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出对刘某强制医疗申请。

宽城法院受理案件后认为,被申请人刘某实施暴力行为,致一人死亡,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为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符合强制医疗的条件,申请机关申请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决定对

机动车驾驶人投保了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发生交通事故,对方负主要责任。是向保险公司申请赔付,还是向事故对方主张权利——

被保险人有权选择任意一方

□ 梁倩颖 张磊

2020年6月16日,王某某驾驶重型半挂车,沿省道220线由南向北行驶,至某路段处超车时驶入道路左侧,与对行的孙某某驾驶的重型半挂车发生交通事故,致孙某某受伤、护栏和车辆损坏。公安机关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某负主要责任、孙某某负次要责任。孙某某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及不计免赔,保险金额为50000元,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孙某某受伤后在医院住院治疗13天,此次事故给孙某某造成的损失共计24037.46元。其间,孙某某就其损失多次与其投保的保险公司沟通理赔事宜,均未达成一致。孙某某便向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判令保险公司偿还其各项损失。

保险公司则认为,依据本次交通事故,原告孙某某承担次要责任,王某某承担主要责任,依据交强险条例,原告损失应由王某某所投保的交强险进行赔付。王某某投保的交强险赔付后剩余部分再按照责任比例进行赔偿。因此,原告孙某某在没有起诉王某某理赔时无权向该保险公司主张赔偿,且本案不属于追偿范围,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孙某某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该车发生事故致孙某某受伤,保险公司应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公司辩称应先由对方车辆交强险进行赔付理据不足,不予支持。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赔付孙某某损失24037.46元。

说法

王某某驾驶的车辆与孙某某驾

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王某某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孙某某所驾驶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有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及不计免赔。孙某某因交通事故产生损失,孙某某可以依据保险合同关系向承保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的保险公司主张权利,其亦可以依据侵权责任向事故对方主张权利。孙某某提起诉讼时自身有权选择基于何种法律关系进而选择向谁主张权利,只要被告明即可。

孙某某所驾驶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相应的保险费用已经按照约定进行缴纳,涉案保险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保险合同合法有效。依法成立的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关于保险公司抗辩孙某某未先让事故中的对方车辆投保交强险的公司在交强险

限额内承担责任,首先,订立保险合同时并未在合同中约定发生保险事故后由事故中的对方车辆交强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责任,保险公司该抗辩主张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起诉保险人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要求第三者承担责任为由抗辩不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可知,本案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本事故属于保险事故,孙某某依据保险合同要求承保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的保险公司承担本案的保险责任具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保险公司的该项主张不能成立,伤者要求在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限额内赔付时保险公司应依法承担保险责任。